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81號

聲請人 英宏電動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慧慶

代理人 李惠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08年度司催字第81號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 票 人 | 付 款 人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台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考           |
| 001   | 李峻丞   | 元大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| 108年8月31日 | 54,425元          | AH0000000 |            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後，自

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